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佳源」	指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均以英文及中文版刊印。倘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鍾學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林至穎先生

許俊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資料：(i)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 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37,629,76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07,525,953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的股份除外。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37,629,769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3,762,97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詩敏女士(「陳女士」)及許俊健先生(「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雷彩姚女士及蕭鎮邦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連任。該建議乃按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準則**」)，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經考慮林先生、陳女士及許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先生、陳女士及許先生均已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林先生、陳女士及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於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相信，林先生、陳女士及許先生一直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林先生、陳女士及許先生均為董事會中極為難得而備受尊重的成員，憑藉其優良的教育背景且於彼等自身的領域(包括專業會計及審計、企業法律及企業融資)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林先生、陳女士及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續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除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37,629,769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3,762,976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本公司的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41	1.14
五月	1.41	1.26
六月	1.35	1.23
七月	1.29	1.01
八月	1.16	0.85
九月	1.19	0.64
十月	1.00	0.80
十一月	1.33	0.85
十二月	1.40	1.1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40	1.17
二月	1.33	1.10
三月	1.20	1.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1.04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其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1,040,37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6%，彼等持有之現有股權佔比已超過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規定。因此，佳源與其一致行動人其後因此而增加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亦不會觸發該收購要約責任。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權分佈，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所引起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比例降至25%以下。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產生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的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林至穎先生

林至穎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方向）。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彼為香港對外交流友好協會的榮譽副召集人兼副秘書長。彼亦為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彼現時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創新創業處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擔任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詩敏女士

陳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香港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女士一直擔任以下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於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及「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b)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於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3)；(c)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於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及(d)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於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Green Circle Decarboniz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美國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GCDT)的獨立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開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的董事袍金為23,4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陳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許俊健先生

許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許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獲認許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法律執業者、於二零零五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許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起分別擔任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及國際專業代理人協會認可國際調解代理。

許先生於一般商業事務中擁有廣泛經驗並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及其他公司交易方面的經驗，專注於金融服務，就監管問題向基金及資產管理客戶提供意見。許先生現時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的合夥人兼股權資本市場主管。許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Powell Max Limited(其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MAX)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許先生亦擔任Linkers Industries Limited(其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NKS)的獨立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開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許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的董事袍金為22,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俊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林至穎先生、陳詩敏女士及許俊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8.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林至穎先生及許俊健先生。